

合同编号：

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服务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 藤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藤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30 日



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藤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服务采购。

（二）工作内容：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统筹空间需求，发挥国土规划作用，提高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开展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三）履行地点：广西藤县。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四）负责各级审查会议的协调工作。

(五)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 按要求向各级审查会议汇报工作，并负责按会议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四)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

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 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报告（纸质版）

纸质成果陆套。

(二) 数字化成果

包含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报告、图件成果、相关附件的数据光盘，1套，数据库 shp.格式 1份。

(三) 技术质量要求

应按照《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的规定、标准编制方案，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核准后启用。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 自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等基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该资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本合同签订后, 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35 个日历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三)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四)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会。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经双方协商,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45,000.00)(含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702,830.19), 税率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42,169.81), 以上费用包含项目涉及的会议服务费和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223,500.00)给乙方;

2. 乙方将初步成果后提交至甲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40%,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给乙方;

3.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成果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并递交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223,500.00）给乙方；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藤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422MB15780582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128 号

电话号码：0774-7291415

用途：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采购服务项目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且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成果，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一）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由代理人签字，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任何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解释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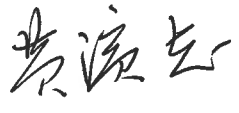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如有）；
- 2.乙方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承诺书或报价承诺书、澄清或说明文件（如有）；
- 3.采购文件、澄清或说明文件、答疑文件（如有）；
- 4.其他合同相关文件（如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前述签订依据履行，其内容若有不一致的情形，以所列顺序在前者及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前述签订依据亦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藤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128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6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291415	电话：0771-53883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户：	账户：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543300	邮政编码：530000